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注：1、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²）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²）。

2、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3、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将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5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4,628.14万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20.87万元（包含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

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17.5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加快,公司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